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第 648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时，  
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

主席： Renger 先生（德国）

目录

选举主席团成员（续）  
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续）

---

本记录尚可加以更正。更正应使用工作语文之一，以备备忘录的形式提出，附上已经在上面作了更正的记录一份，并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起一星期内送交维也纳国际中心D0710室，翻译和编辑处处长。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编成一份总的更正。

下午 2 时 15 分宣布开会

### 选举主席团成员（续）

1. **Zinevich** 先生（俄罗斯联邦）提名 Mazilu 先生（罗马尼亚）担任副主席之一。

2. **Mazilu** 先生（罗马尼亚）经鼓掌通过当选为副主席。

### 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续）（A/CN.9/458 和 Add.1-9）

#### 关于立法指南草案的一般性评论（续）

3. **Choukri Sbai** 先生（摩洛哥观察员）说，他的代表团认为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草案已准备就绪，可提交全体会议最终敲定了。特别是鉴于本组织面临财政拮据的局面，它反对上次会上提出的建议，即指南草案应在工作组的框架内进一步审议。

4. **Chan Wah Teck** 先生（新加坡）说，他的代表团赞同其他代表团关于将指南草案送交工作组审议的明智性表示的保留意见。不过，也许可在会议结束时将指南提交一个专家组征求意见，然后可拿到下届会议上讨论。

5. 他的代表团认为，按目前起草的样子看，指南太长了。应当铭记，指南是专门供希望制定立法使它们能够以尽量低的成本受益于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的政府使用的。如果指南谋求论述其他的需要，它对各国政府的用处将会大打折扣。

6. 对于尽量使各国政府得到好处，他的代表团有几项提议。首先，按目前的样子，指南含蓄地假定各国政府只希望制定一项复杂的立法。然而很可能它们愿意把指南的建议纳入若干项不同的立法，其中有些涉及修正宪法。因此，应向各国政府提供若干项政策抉择，而不是单独一项实现预定效果的手段。还应当铭记，若干套抉择将适合于不同的政府制度。

7. 指南还应更多地借鉴成功地以低成本获得基础设施项目私人融资的国家的经验。可取的办法可能是作为指南的附件，列入此类国家通过的立法中的条款，其他国家可以此作为参照的范例。

8. 有的时候也可能无须立法；在某些情况下，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的最佳范例可能是某种合同机制。应向各国政府提出建议，使它们能够确定是立法途径还是订立合同途径向它们提供建设基础设施的最佳手段。

9. 主席在总结一般性讨论时说，所有成员似乎都将提交的文件视为委员会可据以继续工作的可靠基础。有些代表团认为指南太长了，而另一些代表团则主张增添新章节或分列现有的章节。他现在请委员会审议各章草案。

导言章：导言和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的背景资料（A/CN.9/458/Add.1）

10. **Estrella Faria** 先生（国际贸易法组）说，导言早先草案（A/CN.9/444/Add.1）的讨论内容反映在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A/53/17）第 23 至 49 段中。为响应在此次辩论中提出的建议，秘书处缩短了论述指南目的和范围的 A 节，并重新起草了关于所用术语的 B 节。关于私营部门参与基础设施项目形式的 C 节基本上未作变动；而关于基础设施项目融资结构和资金来源的 D 节只作了小的修正。关于参与执行基础设施项目的主要当事方的 E 节，为避免重复已缩短，出于同样的原因，也已完全删除了先前草案论述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各个阶段的一节。

11. 省略了上年草案（A/CN.9/444/Add.3）论述部门结构和竞争的第二章。论述基础设施经营的一节已移至新的第五章，而其他部分则已移至导言章的 F 节。

12. **Mazilu** 先生（罗马尼亚）忆及了他在上次会议上就单列导言的必要性所作的评论，并提议说 A/CN.9/458/Add.1 号文件应题为“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的范围、定义和背景信息”。草案本身

较前文本有所改进。

13. **Choukri Sbai** 先生（摩洛哥观察员）认为，第 2 段中“读者”的提法应改为“国家、实业家和投资者”。在提及“国营”和“私营”基础设施的第 7 段中，也应提及半国营部门。

14. **Kova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忆及了他的代表团早先的提议，应起草一个新而较简短的导言章作为 A/CN.9/458/Add.1 号文件的开头。介绍某些历史背景的审查中文件的第 54 至 59 段也许可以列入新的导言章。

15. **Mazilu** 先生（罗马尼亚）说，所需要的是新的导言，只由两三段组成，阐明指南的目的。

16. 主席认为，如果指南将以新导言作为开头，论述其目的、定义和背景情况的一章应成为第一章。

17. **Kova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新的导言需要向立法者表明，他们在为基础设施项目寻求私人资本时将会面临某些障碍，而且指南旨在通过提出立法和规章建议帮助它们克服这些障碍。

18. **Estrella Faria** 先生（国际贸易法组）说，正是为了响应在委员会中所作的评论，才将导言和背景资料、并入了一章，未将该章编号，因为它不论述实质内容，也不载有立法建议。通过将美国代表团认为应由导言传达的必要信息前移至文件开头，也许能照顾到该代表团所关注的问题。

19. **Lalliot** 先生（法国）认为，指南的导言部分应以第 54 至 56 段作为开头。不过，第 57 至 82 段同第 54 至 56 段相关联。他提议新的导言应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题为“历史背景和演变”，将第 54 至 56 段由有关目标的、第 1 至 4 段（A 节）和第 57 至 82 段组成。第二部分论述定义，将取代现有关于术语的 B 部分。第三部分论述一般性信息（目前的 C、D 和 E 节），将引导至随后各段中实质内容的讨论。

20. **Lee Yong-shik** 先生（大韩民国观察员）

说，问题的实质是导言部分过长。D 和 E 节似乎具有教育性的目的，减损了它的作用，可予删除。

21. **Zanker** 先生（澳大利亚）支持法国代表的评论。指南起草得十分出色，但如将第 54 至 56 段移至导言开头和更加突出指南的主题、目的和范围，它将得到改进。

22. **Choukri Sbai** 先生（摩洛哥观察员）支持将第 54 至 56 段置于导言的开头的提议。

23. 主席指出，似乎已达成了共识，应重新调整 A/CN.9/458/Add.1 号文件并重新安排它的内容。

24. 就这样决定。

A 节. 指南的目的和范围（第 1-4 段）

25. **Wiwen-Nilsson** 先生（瑞典观察员）说，导言的两个关键句子是第 1 段的第一句和第 2 段的第二句。因此，指南应当一方面简要阐述私人投资者及其放款人的基本要求，另一方面简要阐述所在国的基本公共利益考虑。

26. 私营部门要求稳定、可预测性和透明度，并避免专横处理或政府干预，但为了公共利益和给予补偿者除外。公共利益因国家不同而各异，但始终必须确保按预定成本或价格水平提供所规定质量的服务的连续性；还必须保证始终符合安全和环境要求，而且政府必须保持控制权和能够在给予补偿的条件下撤销特许权。

27. **Estrella Faria** 先生（国际贸易法组）说，他对瑞典提议的理解是，在调整 A/CN.9/458/Add.1 号文件时，秘书处应通过补充提及所涉的各种利益更完全地解释指南的目的。

28. **Choukri Sbai** 先生（摩洛哥观察员）说，第 4 段提及“实际建造、修理和扩建工程”进一步突出说明在第 2 段中需要说到“国家、实业家和投资者”，就如他前面建议的那样。

29. **Al-Zaid** 先生（科威特观察员）要求确认

委员会已决定不将国有企业私有化和开发自然资源这两个问题包括在指南的范围之内。如果情况属实，委员会就放弃了在两个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领域制定指导原则的难得的机会。

30. 主席确认，委员会的决定仍然有效，而且这两个问题现已结束讨论。

#### B 节. 指南中使用的术语（第 6-18 段）

31. **Lalliot 先生**（法国）说，指南对于两个关键概念“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定义不能令人满意，因为第 6 段中将公共基础设施界定为“提供公共服务的有形设施”，而第 9 段中将公共服务界定为“有关公共基础设施提供的服务”。这个问题似乎没有明显的解决方案，因为在“公共服务”的多种可能的定义中做出选择将是很困难的。

32. 第 15 段和以后各段中产生了一个不同的问题。用作“政府机构”同义词的“*organisme public*”在法国法律中没有含义。用语“*订约当局*”（“*autorite contractante*”）也许是可以接受的。但是“政府行政部门”的提法在法国法律内也有误导含义。他建议删去第 15 段第二句。

33. 最后，虽然他对第 17 段的实质内容无问题，但他不知道将各种项目进行分类的尝试是否已有点过时。

34. **Nikanjam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她的代表团将赞成从第 5 段第一句删去“含义和”等字样。

35. 主席说，除非第 15 段在英文本中造成类似的问题，否则法国代表团提出的用语问题，以及第 6 和第 9 段中的循环定义问题也许可在非正式协商时解决。

#### C 节. 私营部门参与基础设施项目的形式（第 19-26 段）

36. 主席在请做出评论后指出，无人对 C 节做出评论。

#### D 节. 基础设施项目的融资结构和资金来源（第 27-43 段）

37. **Jacobso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第 27 段主要从借款人股东提供担保的角度论述传统的融资。实际上，在传统融资中，典型的情况是放款人依据借款人确立的信用或依据已证实的资产负债表，而不是依据是否有股东的担保。

38. 应改写第 28 段第一句以便强调不存在可依据的资产负债表或确立的信用作为要求项目资金的理由。并不是股东可能不准备提供担保。第 30 段应作类似修正。

39. 关于融资来源，第 31 至 34 段（（a）、（b）和（c）项）不认定融资来源，而是认定融资类型。（b）项论述商业贷款，但许多其他类型的融资，例如租赁、商业票据、担保和保险公司的支持协议等，也可用于项目融资。因此应调整第 31 至 34 段的结构，（a）项覆盖自有资本，（b）项论述各种负债和（c）项论述其他类型的融资如租赁和商业票据。

40. 在（h）项下，提及出口信贷机构也提供政治风险担保——实际上这是它们更为重要的作用之一——的事实可能是有益的。还可提及海外私人投资公司（私人投资公司），这是一个美国政府机构，提供形形色色的信贷支持和担保。

41. **Lalliot 先生**（法国）忆及，曾经提过单列一章专谈融资的问题。这一章可以借鉴目前载列在 A/CN.9/458/Add.1 号文件中的各段，也可利用第二和第四章（A/CN.9/458/Add.3 和 5）的材料。然后委员会将要审议第二和第四章的余下部分将如何处理。

42. 第 43 段指出，在有些情况下，政府承诺向特许公司直接付款。不过应当忆及，按照不仅法国法律中而且欧洲联盟 15 个成员国中适用的一项基本规则，承包人自担风险地进行建设和经营，因此，公共补贴不应导致风险从特许公司转移至订约当局。在第 43 段或指南的其他地方应提请注意这项规则。

43. 主席说，融资问题单独起草一章的问题将不得不在以后审议。

44. **Chan Wah Teck** 先生（新加坡）说，他的代表团注意到没有提供任何有关特许公司在承接基础设施项目前期望从国家法律制度中得到些什么的信息。例如，没有提及利润的税收减免，限制海外企业家在所在国筹集资本的影响或弄清所在国是否有允许外国人拥有私人财产的制度的必要性等问题。应在导言或指南的附件中提请注意这些问题。

45. **Estrella Faria** 先生（国际贸易法组）说，新加坡代表提出的一些问题已在指南的其他地方论述。可在导言中相互参照。

46. **Wiwén-Nilsson** 先生（瑞典观察员）问，法国代表关于国家援助背景下风险转移提出的问题是是否将在指南中论述。

47. 主席认为，暂时将此点搁置起来可能是明智之举。

48. **Massey** 先生（加拿大观察员）说，有人要求在导言中提及在后面各章中详细论述的问题。导言的意图很简单，只是作为正文和建议的前言。现有的导言出色地完成了它的并不重的任务，只需作些文体上的编辑加工。

49. **Zanker** 先生（澳大利亚）支持这一观点。虽然可能有理由在导言中提及在指南后面部分详细论述的各种问题，但导言的目的是介绍指南，而不是取代它。

E 节. 基础设施项目所涉的主要当事方（第 44-53 段）

50. **Darcy** 先生（联合王国）说，他对 E 节第 2 分节（第 47 段）中使用术语“项目公司”和“项目发起人”感到迷惑不解。第 47 段第二句可能引起误会，因为在联合王国用语“项目公司”系指私营部门当事方，而用语“项目发起人”被用来指公营部门方的高级项目经理。因此，不将参加合

伙经营的公司称为“项目发起人”，而是称为“项目公司”。在术语节的第 13 段产生同样的问题。

51. 第 47 段最后一句指出，政府有时鼓励所在国私营部门投资者参与项目。加上这样一句将是有益的，即这有时候导致要求项目公司在所在国注册，或至少在所在国组成。

52. **Estrella Faria** 先生（国际贸易法组）说，如果“项目发起人”的表述引起混乱，也许可由另一个用语如“兴办人”取而代之。至于第 47 段最后一句，可加上建议的提及，同时相互参照第四章。

53. **Wallace**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用语“项目发起人”在美国用法中不造成问题。

54. 第 49 段第二和第三句提出了不同的观点，因此不应用“例如”将其联系在一起，而应用“而且”。同一段倒数第二句以提及债权人之间的协议及作为结尾。不过，至少同样常有的情况是，由放款人谈判达成一项确保各方受同样条件限制的共同贷款协议。

55. 关于保险人的第 51 段提到了国际金融公司，他认为该公司是贷款和股本来源而不是保险来源。该段还提及了出口信贷机构，它们一般提供资金和出口信贷，但该段未提及提供信贷担保的机构如海外私人投资公司。

56. 最后，可考虑将第 52 段第二句中用语“外部国际顾问”修正为“国际法律顾问”，以便强调可加利用的专业知识的范围。

57. **Phua wee Chuan** 先生（新加坡）说，E 节中没有一处提及参加执行基础设施项目的当事方之一，即“母国”或私营部门投资者的原籍国。在第 47 段中引进这一概念可能是有益的。

58. **Estrella Faria** 先生（国际贸易法组）说，在修订的指南文本中这样提及将是容易的：为了创造稳定的投资框架，例如母国和所在国可缔结一项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F 节。 基础设施政策、部门结构和竞争（第 54-82 段）

59. **Wallace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第 66 段中的陈述即“有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可能有也许从其正当的利益出发，需要促进本国工业某些部门的发展，因此可能选择不将某些基础设施部门向竞争开放”，虽然无疑符合实际情况，但可能被解释成是规范性的。他不知道是否可删去该句。

60. **Lalliot 先生**（法国）说，第 61 段第一句中的陈述即“据发现（不管任何形式的）垄断都会对经济产生不利效果”不符合历史事实。在某些情况下，例如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刚结束在法国所出现的情况下，某些垄断至少暂时是合理的。此外，某些垄断，包括所谓的“自然”垄断，不能认为是有害的，而且在第 62 段中列出了例子。因此他提议将第 61 段第一句修正为“某些垄断具有负面影响”。

61. 第 82 段令他忧虑，原因有两条。第一，其中所述的措施并不真是过渡措施。第二，该段似乎在强调所有权制，而重要的是不歧视和竞争条件。应修正该段并删去第二句，因为指南的目的不是论述有化。

62. **Choukri Sbai 先生**（摩洛哥观察员）说，第三世界国家的政府有时不得不达成表现出垄断特点的安排。并不是所有的垄断都是有害的，因此应当修正第 61 段。

63. **Lee Yong-shik 先生**（大韩民国观察员）在响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关于第 66 段最后一句的评论时说，保留该句可能是重要的，以便表明指南不是谋求在各国政府考虑各种选择方案时影响它们。

64. **Estrella Faria 先生**（国际贸易法组）提及第 61 段时说，与法文本不一样，可将第一句的英文本解释为不是指所有的垄断。不过，他感谢法国代表提出了更灵活的措词。至于第 66 段最后一句，它是按照委员会的一项具体要求插入的，该项要求在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A/57/17）第 105 段中提到。

65. **主席**说，委员会结束了它对 A/CN.9/458/Add.1 号文件的审议。

下午 5 时散会。